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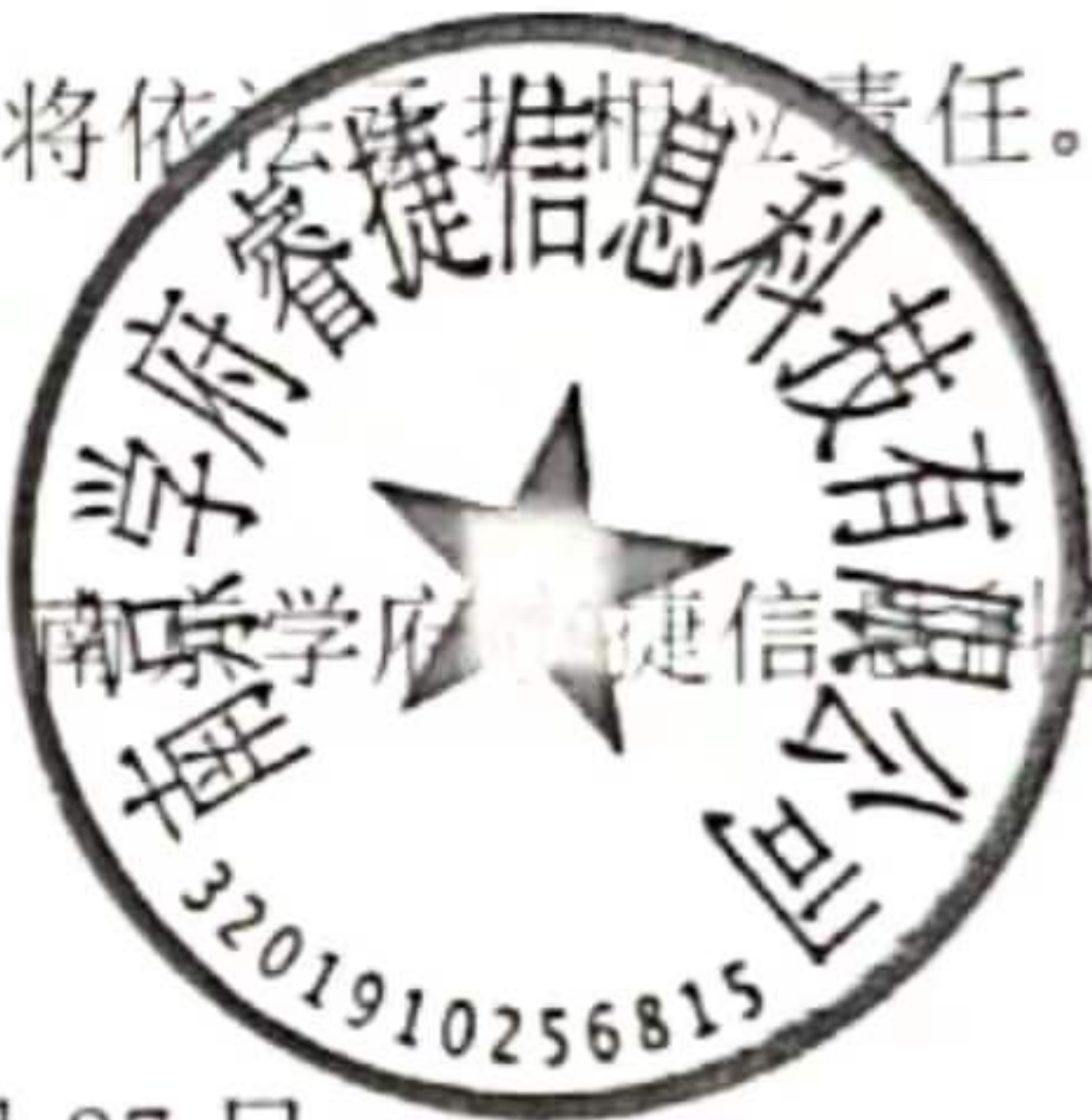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天津边检总站移动警务及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天津边检总站移动警务及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学府睿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81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学府睿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